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调查研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整合建立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工作平台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组织开展对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问题的分析研判，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县市区开展综治中心业务工作。

（二）内设机构

无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咸阳市政法委的二级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度部门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8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6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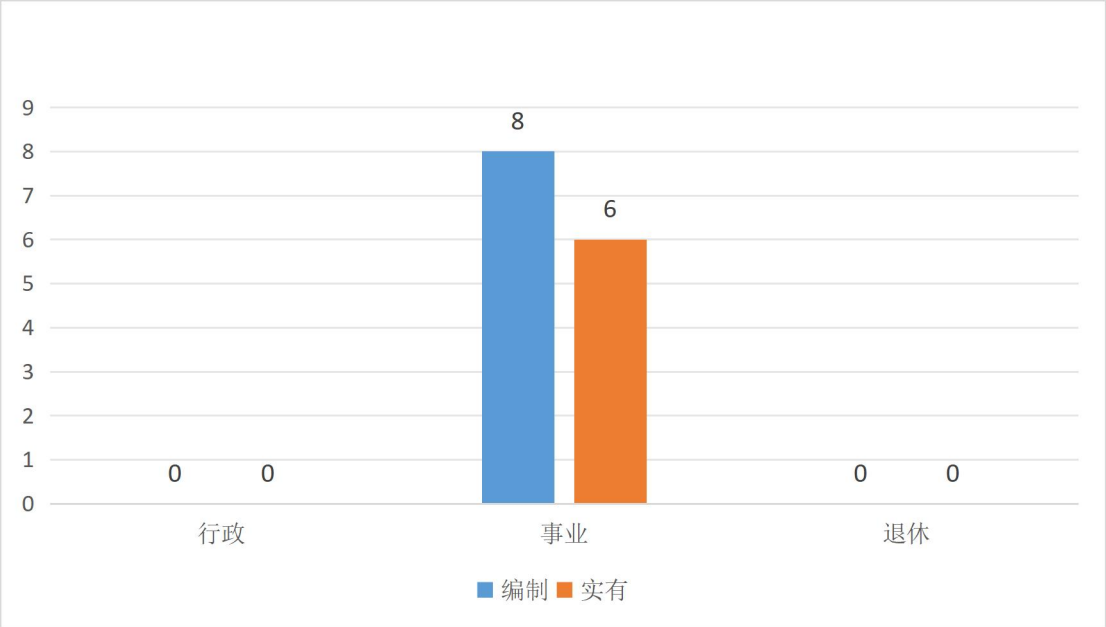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1.7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40.97 万元，增长 50.71%。主要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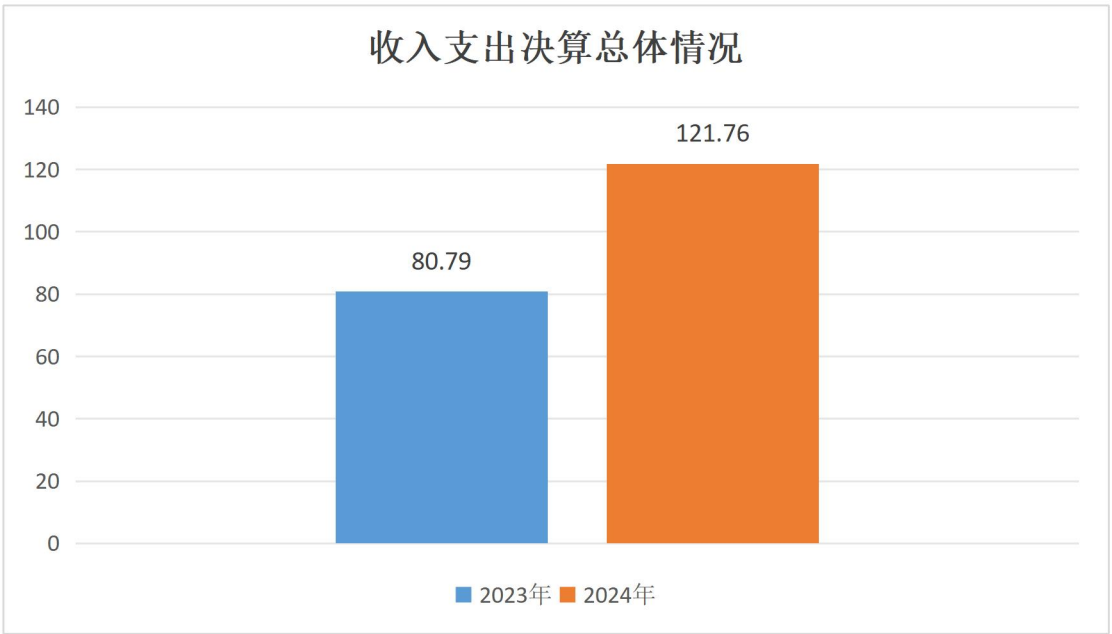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1.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1.7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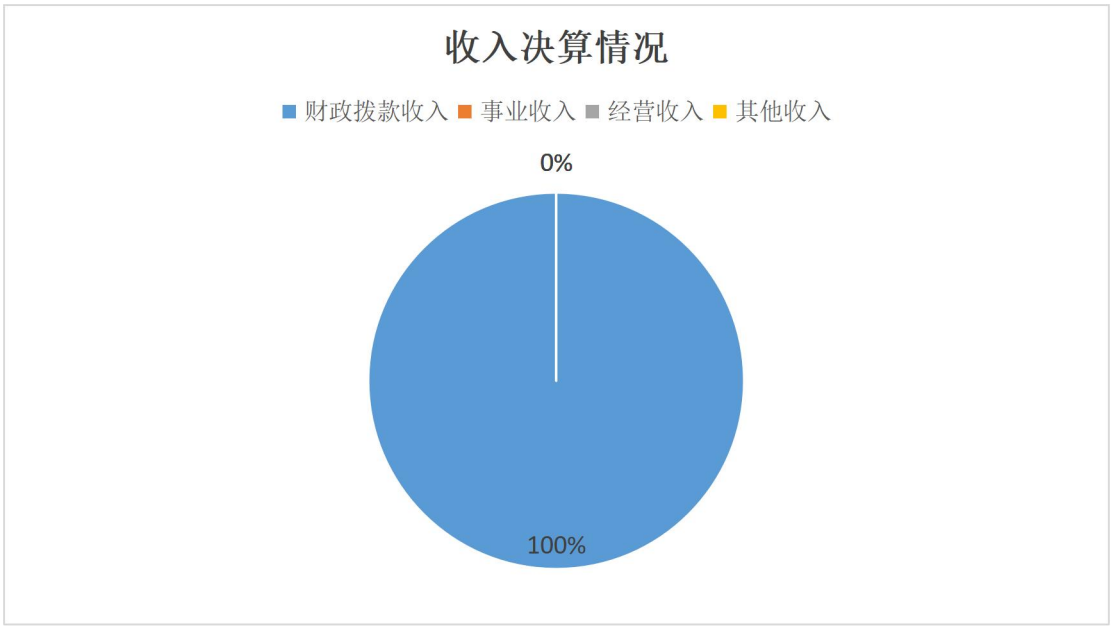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1.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04 万元，占 80.52%；项目支出 23.72 万元，占 19.4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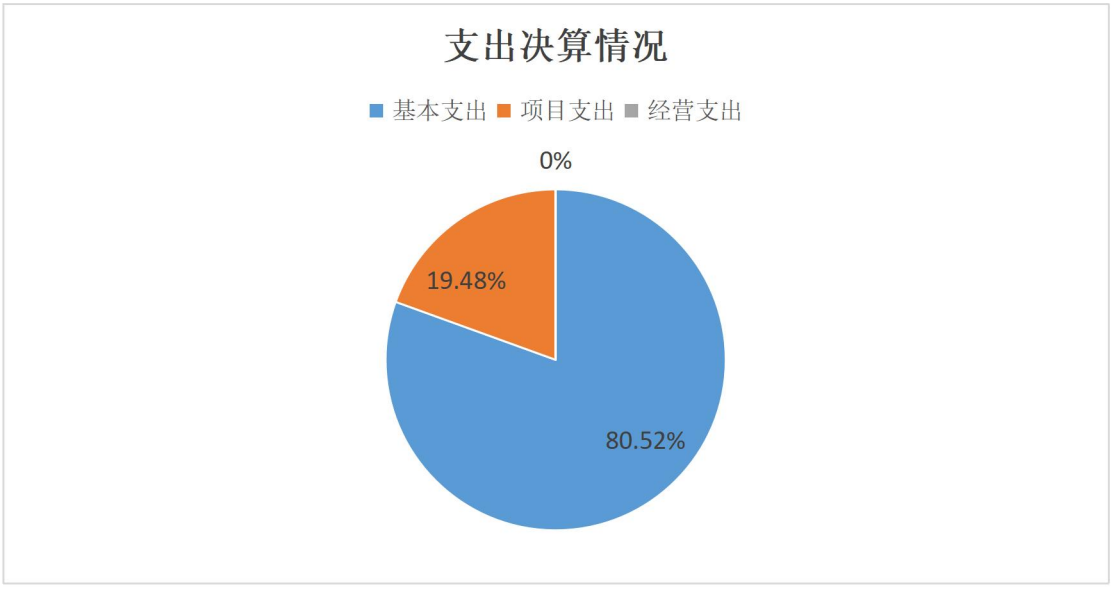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21.7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40.97万元，增长50.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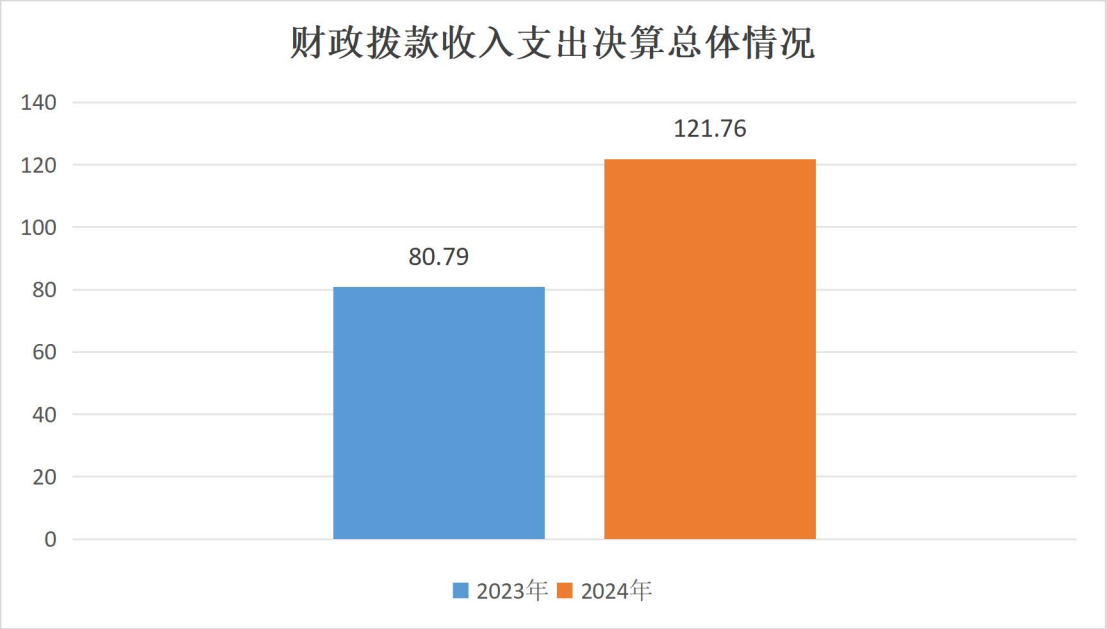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37.6万元，支出决算121.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49%，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0.97万元，增长50.7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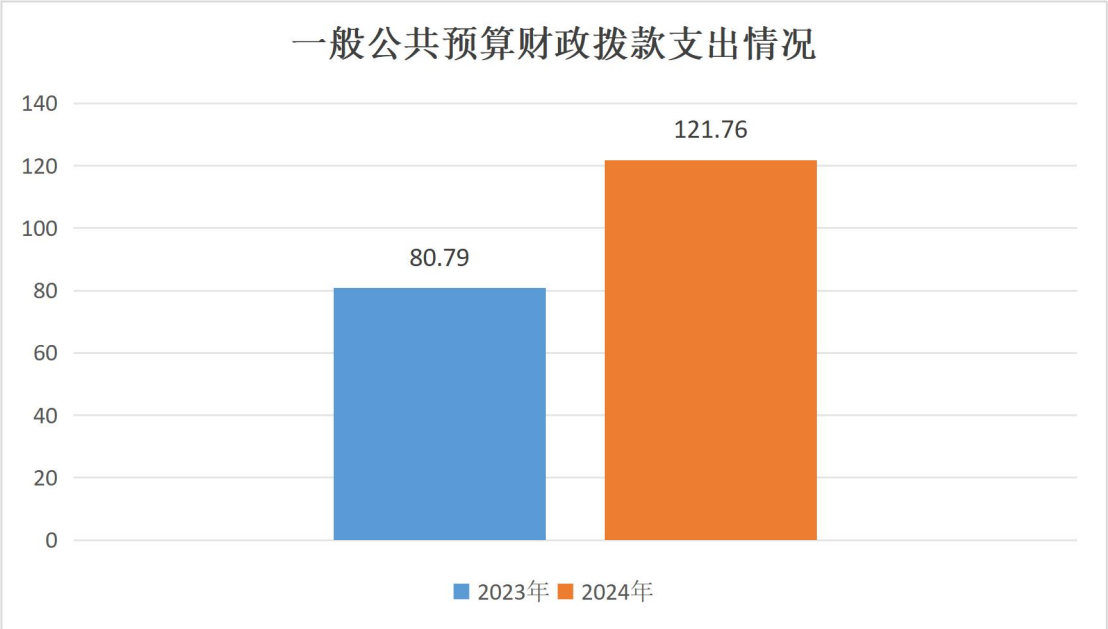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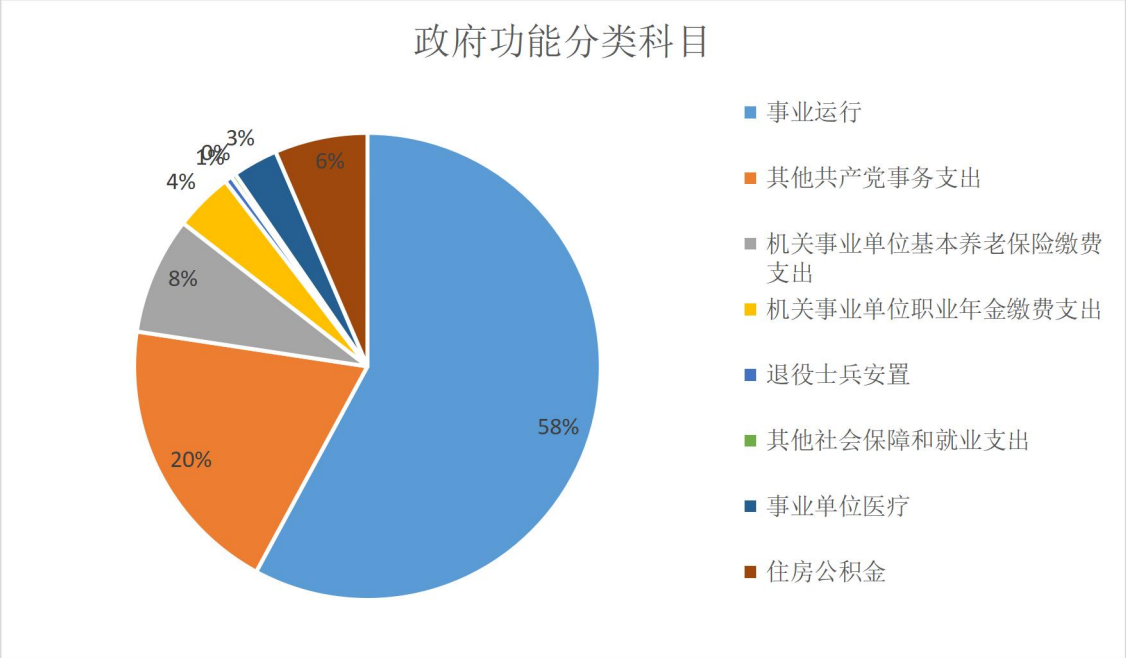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事业运行（50）。

年初预算为78.56万元，支出决算为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9）。

支出决算为23.72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年初预算为10.21万元，支出决算为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年初预算为5.1万元，支出决算为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退役安置（09）退役士兵安置（01）。

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追加退役士兵安置费预算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

年初预算为 0.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7.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

年初预算为 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8.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

年初预算为 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科目年初部门预算编制略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8.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 1.7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5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培训经费预算支出。决算数与上年保持一致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高位安排部署。先后组织召开了全省信访法治化工作现场会、全市平安建设工作会议、全市信访维稳工作会议，多次召开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政法委书记办公会议专题研究讨论，对扎实做好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二是健全制度机制。制定印发了《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的实施意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加强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为全市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提供坚实制度保障。三是全力推行“五调联动”。大力推行网格直调、村居首调、专班

联调、部门专调、领导访调的“五调联动”模式，扎实做好人民调解、做实行政调解、做强司法调解、做优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印发了《在全市集中开展矛盾纠纷和治安隐患大排查大起底大化解专项活动的通知》，认真贯彻落实矛盾纠纷排查化解“1333”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镇（街道）政法工作专班作用，积极组织村（社区）深度聚焦房地产、婚恋家庭、劳资纠纷、经济纠纷等重点群体、重点领域，不断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投、力量下沉，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梳篦式”集中排查，推动涉稳矛盾风险隐患防控关口前移，压实属地维稳责任、行业主管责任、单位主体责任，全力化解矛盾纠纷，确保矛盾纠纷排查全覆盖、无盲区、无遗漏。截止目前，全市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2371件，成功化解12159件，化解率达98.29%。四是规范调解员队伍。7月，成立了市调解协会，统筹协调全市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和人民调解有关事务。积极组建金牌调解室，全力打造金牌调解员队伍，推动“一镇（街道）一金牌调解室”“一村（社区）一人民调解员”创建，扎实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截止目前，全市共有36名个人被部、省、市评选为模范人民调解员，共建成市县镇村及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2285个，实现了镇村全覆盖，建成了覆盖医疗、道路交通事故、婚姻家庭、劳动争议、消费等领域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8类60个，涵盖了常见矛盾纠纷多发易发领域。五是积极开展“枫桥式”评选。印

发了全市《“枫桥式工作法”评选办法》，组织召开全市“枫桥式工作法”典型经验评选会，评选出全市“枫桥式工作法”典型经验38个。长武县《“五联共调”系统发力多元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经验做法，在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会议上作了书面交流发言；我市“三三制”推进矛盾纠纷“一站式”化解等7个工作法被评为全省“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受到省委政法委、省委平安办表扬并授牌；深化“党建引领、法融网格、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咸阳模式，被为陕西省第四届“十大法治事件”。六是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司法行政系统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素质培训力度，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带训、研讨交流、观摩学习等方式，全方位提升人民调解员的能力和水平；各职能部门强化本系统本行业本部门调解人员的专业知识、法律法规、调节技能等方面培训，进一步提升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精心组织做好全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培训班咸阳市分课堂培训工作，组织对培训期间参训学员优秀研讨文章进行筛选、收集，编册印发；归类整理参训学员交流研讨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反馈有关单位根据意见建议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助力基层政法委员规范、高效、有序开展工作。七是平安校园建设方面。联合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印发了《2024年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方案》，开展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防范治理专项行动，坚决维护校园及周边良好治理秩

序，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评选认定21所中小学授予咸阳市“平安校园”称号。八是雪亮工程建设方面。市本级“雪亮工程”建设工作以视频监控资源整合共享和视频图像信息智能应用重点，市级视频图像信息共享平台共整合各类视频监控图像40000余路，利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协助侦破各类案件300多件。截至11月底，秦都、渭城、高新、彬州、乾县、泾阳、淳化、旬邑等县市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覆盖率均已达到90%以上。兴平、武功、礼泉、三原、长武、永寿持续开展“雪亮工程”项目后期建设。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的综合治理工作经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3.72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121.76万元，全年执行数121.7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各项业务工作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对专项资金收支进行使用和落实，严格执行市财政资金的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的把控和使用，确保财政拨款资金安全有效使用。专项资金的及时到位，采取多种措施节约成本，预算执行情况基本良好，有力保障各项专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我们将进一步强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管控意识，前期根据

上年工作情况和本年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安排本年项目支出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坚持专款专用，重点使用原则，监督、管理好专项资金，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保证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还需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继续强化预算绩效学习培训，强化绩效观念。二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部门（单位）名称</td><td colspan="10">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7">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td><td rowspan="2">任务名称</td><td rowspan="2">主要内容</td><td rowspan="2">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全年预算数（万元）</td><td colspan="3">全年执行数（万元）</td><td rowspan="2">分值</td><td rowspan="2">执行率</td><td rowspan="2">得分</td></tr>
<tr><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d>总额</td><td>财政拨款</td><td>其他资金</td></tr>
<tr><td>任务 1</td><td>人员经费</td><td>100%</td><td>96.34</td><td>96.34</td><td></td><td>96.34</td><td>96.34</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任务 2</td><td>公用经费</td><td>100%</td><td>1.70</td><td>1.70</td><td></td><td>1.70</td><td>1.70</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任务 3</td><td>项目支出</td><td>100%</td><td>23.72</td><td>23.72</td><td></td><td>23.72</td><td>23.72</td><td></td><td>—</td><td>100%</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金额合计</td><td>121.76</td><td>121.76</td><td></td><td>121.76</td><td>121.76</td><td></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6">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1. 完成市综治中心各类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
2. 通过信息化平台应用推动全市平安建设工作、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走深走实。</td><td colspan="6">各类信息化平台建设更加完备；综治中心助推全市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更加扎实，成效显著；中心工作人员各项福利得到有效保障。</td></tr>
<tr><td rowspan="2">年度绩效</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指标内容</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3">中心日常工作，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建设经费</td><td>121.76 万元</td><td>121.76 万元</td><td>10</td><td colspan="2">10</td></tr>
</table>

		社会成本	……				
		生态环境成本	……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建设综治视联系统	一套	基本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系统实用性	100%	100%	15	14
		时效指标	各系统软硬件按期建设完成	2024 年	2024 年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全是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	显著提高	有效提高	15	14
		生态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合治理运用年度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县市区综治中心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的综合治理工作经费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具体见下:

综合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3.72万元，全年执行数23.7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类信息化平台建设更加完备；综治中心助推全市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更加扎实，成效显著。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的绩效目标设定还不够细化、量化，导致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对目标完成情况的衡量存在一定难度；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信息传递与共享不够及时、便捷，影响了工作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预算项目的编报和绩效指标的设置，强化预算落实，提高预算执行率。

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综合治理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td><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中共咸阳市委政法委员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00</td><td>23.72</td><td>23.72</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0.00</td><td>23.72</td><td>23.72</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年初设定）</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1.完成市综治中心各类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
2.通过信息化平台应用推动全市平安建设工作、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走深走实。</td><td colspan="4">各类信息化平台建设更加完备；综治中心助推全市平安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更加有力，基层社会治理、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更加扎实，成效显著。</td></tr>
<tr><td rowspan="1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10分）</td><td>经济成本</td><td colspan="2">财政资金</td><td>23.72 万元</td><td>23.72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4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系</td><td>一套</td><td>一套</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系统实用性</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4</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各系统软硬件按期建设</td><td>2024 年</td><td>2024 年</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中心日常工作，信息化</td><td>23.72 万元</td><td>23.72 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效提升全是平安建</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15</td><td>14</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综合治理运用年度</td><td>长期</td><td>长期</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各县市区综治中心满意</td><td>满意</td><td>满意</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8</td><td></td></tr>
</table>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3321011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咸阳市法制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1.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21.76	**总计**	60	121.7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咸阳市法制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76	121.76					
2013650	事业运行	70.50	7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72	2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	9.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63	0.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	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咸阳市法制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76**	**98.04**	**23.72**			
2013650	事业运行	70.50	7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72		2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	9.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63	0.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	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咸阳市法制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4.22	94.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85	15.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84	3.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4	7.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7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76	121.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1.76	**总计**	64	121.76	12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咸阳市法制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1.76	98.04	23.72
2013650	事业运行	70.50	70.5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3.72		23.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9	9.8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4	4.9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0.63	0.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9	0.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	3.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4	7.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咸阳市法制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60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61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7.5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9.02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1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4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5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96.34	公用经费合计					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咸阳市法制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咸阳市法制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咸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事务中心（咸阳市法制教育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预算数								0.50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